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关于洛阳德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合法合规的

法律意见书

大成 DENTONS

www.dentons.com

二零二二年七月

目录

目录.....	1
释义.....	3
序言.....	6
正文.....	8
一、 关于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8
(一) 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8
(二) 发行人的挂牌转让情况.....	8
(三) 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	9
(四) 发行人及其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11
二、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核准程序的意见.....	11
三、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2
四、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13
(一) 关于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有关规定.....	13
(二)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的要求.....	13
五、 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15
(一) 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15
(二)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15

(三)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是否存在持股平台的情形	15
六、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的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5
七、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6
(一) 关于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	16
(二) 本次定向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	18
(三) 本次定向发行是否已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18
八、 关于认购协议等本次发行相关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9
(一) 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的认购协议合法有效	19
(二) 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的认购协议中特殊投资条款的核查	19
九、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2
十、 其他事项说明	22
(一) 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2
(二) 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3
(三) 关于本次发行认购对价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3
十一、 结论意见	24

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中另有所说明，下列词语之特定含义如下：

本所/大成	指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本次定向发行	指	洛阳德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定向发行
发行人/公司/德平科技	指	洛阳德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洛阳德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现有股东	指	截至发行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2022 年 7 月 20 日发行人现有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股份认购协议》	指	公司与现有股东及本次定向发行对象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洛阳德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
《股东协议》	指	公司与现有股东及本次定向发行对象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洛阳德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协议》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	指	洛阳前海科创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本所为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出具的《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洛阳德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书》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制定并不时修订的《洛阳德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民法典》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2021 修正)
《信息披露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定向发行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定向发行业务规则指引第 1 号》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三会	指	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
《股东大会制度》	指	《洛阳德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制度》	指	《洛阳德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监事会制度》	指	《洛阳德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仅就本法律意见书而言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及中国台湾地区
报告期	指	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3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中国法定流通货币单位，除另特别说明，本法律意见书涉及“元”、“万元”均指人民币

序言

大成证字[2022]第 223 号

致：洛阳德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并执业的律师事务所。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作为其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为公司实施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公众公司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定向发行规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定向发行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对公司提供的与题述事宜有关的法律文件、资料进行了审查和验证。同时，还查阅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查阅、验证的其他法律文件、资料和证明。

2. 在前述审查、验证、询问过程中，公司保证已向本所提供和披露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真实的、准确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以及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保证所提供的材料和文件、所披露的事实无任何虚假、隐瞒、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保证有关副本材料与正本相一致，有关复印件与原件相一致；保证所提供的文件、材料上的所有签字和印章均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字和盖章所需的法定程序，获得合法授权；保证所有口头陈述和说明的事实均与所发生的事实一致。

3.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

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机构、人员出具的证明文件或提供的证言，或者政府部门官方网站的检索信息出具法律意见。

4. 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以及对已经公布并生效的法律、法规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5.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事宜发表法律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该等内容时，均为本所律师在履行注意义务后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或公司的文件引述。

6. 本所及经办律师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发行所涉及的相关材料和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上报全国股转公司备案，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8. 本所同意公司在申报材料中引用或按照全国股转公司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部分或全部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需经本所律师对其引用的有关内容进行审阅和确认。因公司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的，本所不承担法律责任。

9.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发行之目的而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或用途。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正文

一、关于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 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持有的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下同) 查询,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洛阳德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007721764875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王光临
住所	中国 (河南) 自由贸易试验区洛阳片区高新开发区河洛路三元工业区
注册资本	2000.000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5 年 3 月 14 日
经营范围	通用设备、工业专用设备、矿山设备、管道施工设备、管道抢险设备的设计研发、生产销售; 机械加工、机械维修及工业技术的咨询服务; 设备租赁; 从事上述货物的进出口业务 (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或禁止经营的除外)。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系一家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

(二) 发行人的挂牌转让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2015 年 2 月 16 日, 全国股转公司出具了《关于同意洛阳德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的函》（股转系统函〔2015〕603号），同意发行人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发行人挂牌后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根据发行人声明、《公司章程》以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大会决议解散、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被撤销、因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经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请求被人民法院予以解散、依法被宣告破产等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

（三）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

《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定向发行应当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发行人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的，应当在相关情形已经解除或者消除影响后进行定向发行。”

1. 合法合规经营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s://wenshu.court.gov.cn>, 下同)、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qk.court.gov.cn/>, 下同)、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 (<https://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 下同)、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下同)、全国股转系统 (<http://www.neeq.com.cn/>, 下同)、中国证监会网站 (<http://www.csrc.gov.cn/>, 下同) 等网站进行查询的结果，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被全国股转系统采取自律管理措施或纪律处分，或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监管措施、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因违法违规经营受到相关主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2. 公司治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制度》《董事会制度》《监事会制度》

及其他相关制度文件，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根据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设置了相关职能部门，建立并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各项公司治理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公司治理结构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

3. 信息披露

(1)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信息披露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全国股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定期报告、临时报告等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能够按照《公众公司办法》《信息披露规则》的要求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

(2) 发行人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信息披露情况

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已按照《公众公司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定向发行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定向发行规则》及《定向发行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具体情况如下：

i. 2022年7月5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了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及相关议案，并于2022年7月7日在全国股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监事会关于2022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文件的书面审核意见的公告》《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及《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等公告。

ii. 2022年7月22日，发行人召开了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及相关议案。发行人于2022年7月22日在全国股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公告了《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4. 发行对象

根据《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文件和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洛阳前海科创发展基金（有限合伙），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四、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所述，本次定向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系统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5. 发行人违规担保、资金占用情况

根据《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及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发行人披露的 2020 年年度报告、2021 年年度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

(四) 发行人及其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本所律师登录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票已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核准程序的意见

《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八条规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的公司，应当持申请文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提交的申请文件还应当包括全国股转系统的自律监管意见。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截至审议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2 年 7 月 20 日）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东为 3 名，均为自然人股东；公司本次发行后股东为 4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3 名、合伙企业股东 1 名。本次定向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不超过 200 人，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八条的相关规定，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未对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权作出规定。《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的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四条规定：“公司董事会应当依法就本次股票发行的具体方案作出决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批准，股东大会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股票发行文件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应当签署书面确认意见。股东大会就股票发行作出的决议，至少应当包括下列事项：（一）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数量（数量上限）；（二）发行对象或范围、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发行人于 2022 年 7 月 22 日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明确本次定向发行中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发行人对现有股东参与本次定向发行不做优先认购安排。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符合《公众公司办法》

《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要求。

四、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一) 关于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有关规定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二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一）公司股东；（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股票未公开转让的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投资者参与基础层股票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二）实缴出资总额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三）申请权限开通前 10 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 200 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投资者参与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的，应当符合本条前款规定。”

(二)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的要求

根据《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股份认购协议》《股东协议》，本次股票发行的对象共 1 名，为洛阳前海科创发展基金（有限合伙），具体情况如下：

1. 发行对象基本信息

名称	洛阳前海科创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00MA9G7YYF8P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前海方舟（洛阳）创业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洛阳片区高新技术开发区天元自贸港 11 号楼 10 层
注册资本	606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0 年 12 月 30 日
营业期限	2020 年 12 月 30 日至 2027 年 12 月 29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从事非证券类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咨询服务（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基金编号	SQE381
基金管理人名称及 登记编号	前海方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P1030546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洛阳前海科创发展基金（有限合伙）已于 2022 年 7 月 12 日开立证券账户，并开通股转系统一类合格投资者权限，满足投资者适当性的管理要求。

2. 发行对象涉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形

本次发行对象共 1 名，为非自然人投资者洛阳前海科创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洛阳前海科创发展基金（有限合伙）属于私募基金，于 2021 年 3 月 18 日在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基金编号为 SQE381，基金类型为创业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为前海方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类型为受托管理，托管人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运作状态为正在运作。

因此，洛阳前海科创发展基金（有限合伙）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手续。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本次发行对象符合《公众公司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对投资者适当性的要求。

五、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一）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本次发行对象提供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进行查询，本次定向发行对象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也不属于联合惩戒对象。

（二）本次定向发行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根据本次发行对象提供的声明，发行对象均系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认购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的股票，不存在代为持有、委托持有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情况，不存在信托持股或其他类似权利义务安排的情况。

（三）本次定向发行对象是否存在持股平台的情形

根据本次发行对象提供的声明，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之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及持股平台，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等规则要求。

六、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的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股份认购协议》《股东协议》《洛阳前海科创发展基金（有限合伙）审计报告》（天健深审（2022）160号）《中国光大银行对公账户对账单》及定向发行对象出具的书面说明，本次定向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系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对象认购资金的来源合法合规。

七、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 关于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

1. 董事会决策程序

2022年7月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了《关于<洛阳德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洛阳德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关于洛阳德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与相关机构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议案，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根据本次发行对象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议案中，《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洛阳德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关于洛阳德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联董事王光临、万钧、王瑞峰回避表决，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其他议案与公司现有董事无关联关系，无需回避表决，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2022年7月7日，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对本次会议决议进行了披露。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制度》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2. 监事会审议程序

2022年7月5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洛阳德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洛阳德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关于

洛阳德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与相关机构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发表了监事会关于 2022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文件的书面审核意见。2022 年 7 月 7 日，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对本次会议决议及监事会关于 2022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文件的书面审核意见进行了披露。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监事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制度》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3. 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2022 年 7 月 22 日，发行人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洛阳德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洛阳德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关于洛阳德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与相关机构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上述议案中，《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洛阳德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关于洛阳德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无需回避表决，其它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2022 年 7 月 22 日，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对本次会议决议进行了披露。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制度》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二) 本次定向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

根据发行人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及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或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不涉及连续发行的情形，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的相关规定等情形。

(三) 本次定向发行是否已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1. 发行人需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根据《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截至发行人审议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发行人不属于国有企业、国有控股企业或国有实际控制企业，亦不属于外资企业。因此，发行人无需就本次发行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2. 发行对象需要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本次发行对象为洛阳前海科创发展基金（有限合伙），不属于外商投资企业，无需履行外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根据《财政部关于进一步明确国有金融企业直接股权投资有关资产管理问题的通知》（财金〔2014〕31号）第八条的规定，“进行直接股权投资所形成的不享有控股权的股权类资产，不属于金融类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的范围。”因此，洛阳前海科创发展基金（有限合伙）参与本次发行，无需履行国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综上，发行对象无需就本次发行向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履行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通过。上述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会议的表决程序和会议决议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连续发行情形，发行人不涉及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发行对象不涉及履行国资、外

资等相关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八、关于认购协议等本次发行相关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 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的认购协议合法有效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与现有股东、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股东协议》，协议条款对本次发行的股票及认购数量、认购金额、支付方式、限售安排、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安排、保密条款、合同的终止和解除、违约责任、适用法律和争议的解决等事项进行了约定，相关约定合法、有效，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或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发行人已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认购协议》《股东协议》系合同签订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内容亦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其他强制性规定，合法有效。

(二) 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的认购协议中特殊投资条款的核查

涉及回购权等特殊投资条款的协议为《股东协议》，《股东协议》涉及的共同出售权、回购权等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本轮投资人的特别权利包括：

4.1 共同出售权

在符合法律法规、监管规定的前提下，在本轮投资人依据本次交易而持有对应的公司股权期间（不包含本轮投资人以其他方式持有公司股权部分，未来如有），如创始股东拟向第三方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本轮投资人有权要求与转股股东以同样的价格、条款和条件向预期买方共同出售其所持有的公司股权（“共售股权”），若全体共售股东份额超过转让股权的总计份额，则以其相对持股比例确定。

上述约定不适用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的、用于**激励权益激励**的股权转让情形，以及为实现**豁免转让**而进行的股权转让，以及公司的**合格上市前**，**创始股东**单次或累计不超过**3%**的股权转让。

4.2 回购权

(1) 回购事件

如果在**本协议**签署后发生**本轮投资人回购事件**的情形，实际控制人有义务回购本轮投资人的股份：(i) 公司未能在本轮交割日起**5年内**完成**合格上市**或被整体并购；(ii) 公司或**实际控制人**重大违反任一交易文件（为免疑义应包含上轮增资协议）中的陈述、保证和/或承诺并且在任一**该轮投资人**书面要求后三十个工作日内未能采取措施纠正、给本轮投资人造成重大损失的；(iii) **实际控制人**出现重大个人诚信问题（为本第**4.3**条之目的，“**重大个人诚信问题**”包括下列情形（下同）(a) 公司出现**本轮投资人**不知情的大额帐外现金销售收入（指人民币【**100**】万元以上）且经要求后未能在**30日**内整改并纳入公司；(b) 出于**实际控制人**故意造成的重大的内部控制漏洞且经要求后未能在**30日**内整改；(c) **实际控制人**投资与**公司**存在竞争的**业务**的其他**公司**或**实体**；以及(d) **公司**在未按照**公司章程**或**股东**约定的程序和权限进行决策的情况下发生**财产转移**、**账外销售**、**对外贷款**、**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重大事项（指人民币【**100**】万元以上）；或(iv) **公司**发生对**合格上市**构成**实质障碍**，且无法纠正或**创始各方**拒绝予以规范的情形；(v) **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或**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实质性不利**变更；(vi) **公司**或**创始各方向本轮投资人**提供之**相关资料**、**信息**与实际发生重大偏差或存在**隐瞒**、**误导**、**虚假陈述**或**涉嫌欺诈**给**本轮投资人**造成**重大损失**的，**本轮投资人**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以下公式计算所得价格（“**本轮回购价格**”）回购全部**本轮投资人**依据本次交易而持有对应的**公司**股权加上**公司**上市之前转增给**本轮投资人**的股权部分（未来如

有)：本轮回购价格=[本轮投资金额×(1+6%×N)-本轮投资人在本轮交割日至回购之前全部已经获得的所有分红(其中，N为本轮交割日至回购之前的年份数，不足一年的按比例计算)交易产生的税费各自承担。

- (2) 如果本轮投资人根据本条发出书面回购要求的，在符合法律法规、监管规定的前提下，各方无需另行签署协议，若监管部门要求提供协议文件的则另行签署，实际控制人应当在本轮投资人书面通知发出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内将上述股权回购价款支付至本轮投资人指定账户，其中的利息计算截止于股权回购价款付至本轮投资人指定账户之日，本轮投资人应在收到本轮回购款后配合实际控制人办理股份交割手续。如因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导致实际控制人或本轮投资人未能按约定时间进行回购的，包括回购款的支付及股份交割手续的办理，超过时间应正常计算利息，但不属于任一方的违约情形；非因法律法规原因，如果实际控制人未能如期支付股权回购价款的，每逾期一日，则实际控制人应当向本轮投资人支付应支付而未支付金额的万分之一作为违约金。
- (3) 如果公司未能在本轮交割日起5年内完成合格上市或被整体并购，本轮投资人也未要求实际控制人回购，则实际控制人有权要求本轮投资人将其届时所持有的全部公司股份转让给实际控制人，购买价格按照本协议第4.2(1)条款约定的“本轮回购价格”计算。双方应比照本协议第4.2(2)条款约定的回购程序执行回购，本轮投资人应在收到本轮回购款后配合实际控制人办理股份转让手续并签署必要的法律文件。”

《定向发行业务规则指引第1号》第4.1条特殊投资条款的规范性要求规定：“发行对象参与发行人股票定向发行时约定的特殊投资条款，不得存在以下情形：(1) 发行人作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或签署方，但在发行对象以非现金资产认购等情形中，发行人享有权益的除外；(2) 限制发行人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3) 强制要求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或者不能进行权益分派；(4) 发行人未来再融

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发行人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5）发行对象有权不经发行人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发行人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发行人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6）不符合法律法规关于剩余财产分配、查阅、知情等相关权利的规定；（7）触发条件与发行人市值挂钩；（8）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东协议》中的特殊投资条款系合同签订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且特殊投资条款不存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指引第1号》等相关规定中不得存在的情形；此外，发行人已在《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完整披露特殊投资条款的具体内容，并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股份认购协议》《股东协议》符合《民法典》《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业务规则指引第1号》等规范性要求，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股份认购协议》，本次定向发行的新增股份不存在法定限售情形，亦无自愿限售安排。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不存在限售安排。

十、其他事项说明

（一）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根据相关规定要求，公司制定了《洛阳德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管理，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执行严格的审批程序，以保证专款专用。该制度建立了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控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

序、风险控制及信息披露等要求，符合《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指南》等相关规定。

2. 募集资金账户

2022年7月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与相关机构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该议案已经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就本次股票发行事宜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将专项账户作为认购账户，该专项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建立健全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 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股票发行情况，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三) 关于本次发行认购对价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20元/股。

1. 每股净资产和每股收益情况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致同审字（2022）第410A012456号《审计报告》，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76,084,760.31元，公司2021年度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6,484,393.61元，基本每股收益为1.82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3.80元。本次发行价格不低于最近一年的每股净资产。

2. 权益分派情况

2020年5月，公司实施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总股本2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人民币现金4元。本次权益分派的除权除息日为2020年5月6日。

2021年5月，公司实施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总股本2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人民币现金5元。本次权益分派的除权除息日为2021年5月25日。

除上述权益分派外，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其他除权除息、分红派息、转增股本等影响股票发行定价的情形。上述权益分派事项已实施完毕，对本次股票发行价格无影响。

3. 前次发行价格

公司自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以来，尚未进行过股票发行，本次股票发行系公司首次股票发行。

综上，本次发行价格是在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权益分派后的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情况等多种因素的基础上，经公司与发行对象协商后最终确定。公司本次发行价格高于最近一年每股净资产，发行定价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十一、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符合《民法典》《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定向发行规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尚需提请全国股转系统履行自律审查程序。

本法律意见书壹式伍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洛阳德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彭雪峰

彭雪峰

经办律师: 修瑞

修瑞

经办律师: 谭家才

谭家才

经办律师: 张芑

张芑

2022年 7月 28日